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0423破申4号

申请人：衡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开云镇工业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雁，主任。

被申请人：衡山旺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开云镇兴园路B8栋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3MAD89R7A74。

法定代表人： 高仙锦，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衡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衡山高新区管委会”）与被执行人代华明、高仙锦、南充瑜华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衡山旺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顺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各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6年10月20日，经申请执行人衡山高新区管委会申请，本院作出（2026）湘0423执恢151号决定书，以旺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旺顺公司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向旺顺公司送达异议通知书，通知其七日内提出异议。异议期满后，旺顺公司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旺顺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经衡山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 湖南省衡阳市衡山县开云镇兴园路 B8 栋 01 室。股东高仙锦，认缴出资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另查明，原告衡山高新区管委会诉被告代华明、高仙锦、南充瑜华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旺顺公司、第三人衡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作出（2025）湘 0423 民初 84 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代华明、高仙锦、南充瑜华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旺顺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的十日内共同返还原告衡山高新区管委会补贴款 483369.56 元、逾期付款利息 6458.45 元并以下欠补贴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12.4%的标准支付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欠款还清之日止的后段逾期付款利息；二、驳回衡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各被告未履行支付义务。经申请人衡山高新区管委会申请，本院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立案强制执行。本院执行过程中划拨了被执行人部分存款，共发给申请人 6852 元。因含被申请人旺顺公司在内的各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经申请人同意，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裁定终结执行。2026 年 3 月 23 日恢复执行后，仍未发现含被申请人旺顺公司在内的各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衡山高新区管委会系旺顺公司债权人，其债权

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旺顺公司为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经强制执行不能偿还衡山高新区管委会的到期债务，亦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债权人的申请提出异议，应认定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经衡山高新区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本院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衡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衡山旺顺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　文　龙

审　判　员　　肖　　涵

审　判　员　　宋　德　中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法官助理　　肖　辉　民

书　记　员　　刘　玲　玲

校对责任人：杨文龙	打印责任人：刘玲玲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